



文 賓王曰精明之

管子卷十三

心術上第三十六

短語十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心處其道。九竅循理。嗜欲充益。目不見色。耳不聞聲。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毋代馬走。使盡其力。毋代鳥飛。使弊其羽翼。毋先物動。以觀其則。動則失位。靜乃自得。道不遠而難極也。與人竝處而難得也。虛其欲。神將入舍。掃除不潔。神乃留處。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乎。智乎智乎。投之海外。無自奪。

大復曰心欲清  
耳目欲開惟清  
而後開

求之者不得處之者。夫正人無求之也。故能虛無  
虛無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  
間之事謂之義。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疎之體謂  
之禮。簡物小未一道。殺僂禁誅謂之法。大道可安  
而不可說。直人之言不義不顧。不出於口。不見於  
色。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則。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  
潔其宮。開其門。去私毋言。神明若存。紛乎其若亂。  
靜之而自治。強不能徧立。智不能盡謀。物固有形。  
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

然後知道之紀。殊形異勢。不與萬物異理。故可以  
爲天下始。人之可殺。以其惡死也。其可不利。以其  
好利也。是以君子不怵乎好。不迫乎惡。恬愉無爲。  
去智與故。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過  
在自用。罪在變化。是故有道之君。其處也若無知。  
其應物也若偶之。靜因之道也。心之在體。君之位  
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耳目者。視聽之官也。心  
而無與於視聽之事。則官得守其分矣。夫心有欲  
者。物過而目不見。聲至而耳不聞也。故曰上離其

賁王曰雖解而  
態甚疏宕不作  
訓詁態

大復曰此心術  
解與版法等不  
同往之微中道  
中人之言非道

外者所解著書者以旨玄自為解傳未可知宙合亦然謂韓非則大廷庭矣

道。下失其事。故曰心術者。無為而制竅者也。故曰。君無代馬走。無代鳥飛。此言不奪能。能不與下誠也。毋先物動者。搖者不定。趨者不靜。言動之不可以觀也。位者謂其所立也。人主者立於陰。陰者靜。故曰。動則失位。陰則能制陽矣。靜則能制動矣。故曰。靜乃自得。道在天地之間也。其大無外。其小無內。故曰。不遠而難極也。虛之與人也。無間。唯聖人得虛道。故曰。竝處而難得。世人之所職者。精也。去欲則宣。宣則靜矣。靜則精。精則獨立矣。獨則明明。

定宇曰。按言人求知彼。必先修己。設心以待人。之設心。則非虛矣。謂之虛者。以其無藏也。必去知無藏。然後不求不投。心無慮而虛矣。

則神矣。神者至貴也。故館不辟除。則貴人不舍焉。故曰。不潔則神不處。人皆欲知而莫索之。其所以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不脩之此。焉能知彼。脩之此。莫能虛矣。虛者無藏也。故曰。去知。則奚率求矣。無藏。則奚設矣。無求。無設。則無慮。無慮。則反覆虛矣。天之道。虛其無形。虛則不屈。無形。則無所位。迂。無所位。迂。故徧流萬物。而不變。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生。知得以職。道之精。故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謂所以然也。以無為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

定字曰按事至  
則應非先設故

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不別也。間之禮者。謂其所  
以舍也。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人之情。緣義  
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故禮者。謂有理也。理也者。  
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  
乎宜者也。法者。所以同出。不得不然者也。故殺僂  
禁誅。以一之也。故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  
道也者。動不見其形。施不見其德。萬物皆以得。然  
莫知其極。故曰。可以安而不可說也。莫人言。至也。  
不宜言。應也。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也。不顧

曰不宜言即前  
義也

言。因也。因也者。非吾所顧。故無顧也。不出於口。不  
見於色。言無形也。四海之人。孰知其則。言深。固也。  
天之道。虛。地之道。靜。虛則不屈。靜則不變。不變則  
無過。故曰。不伐。潔其宮。闕其門。宮者。謂心也。心也  
者。智之舍也。故曰。宮。潔之者。去好過也。門者。謂耳  
目也。耳目者。所以聞見也。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  
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姑形以形。以形務名。督  
言正名。故曰。聖人。不言之言。應也。應也者。以其爲  
之人者也。執其名。務其應。所以成之。應之道也。無

爲之道。因也。因也者。無益無損也。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之術也。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人者。立於強。務於善。未於能。動於故者也。聖人無之。無之。則與物異矣。異則虛。虛者。萬物之始也。故曰。可。以爲天下始。人迫於惡。則失其所好。怵於好。則忘其所惡。非道也。故曰。不怵乎好。不迫乎惡。惡不失其理。欲不過其情。故曰。君子恬愉無爲。去智與故。言虛素也。其應非所設也。其動非所取也。此言因也。因也者。舍已而以物爲法者也。感而後應。非所設也。緣理而動。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自用則不虛。不虛則忤於物矣。變化則爲生。爲生則亂矣。故道貴因。因者。因其能者。言所用也。君子之處也。若無知。言至虛也。其應物也。若偶之。言時適也。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故物至則應。過則舍矣。舍矣者。言復所於虛也。

心術下第三十七

短語十一

形不正者德不來。中不精者心不治。正形飾德。萬物畢得。翼然自來。神莫知其極。昭知天下。通於四極。是故曰無以物亂官。毋以官亂心。此之謂內德。是故意氣定。然後反正。氣者身之充也。行者正之義也。充不美。則心不得。行不正。則民不服。是故聖人若天然。無私覆也。若地然。無私載也。私者亂天下者也。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而天下治。實不傷。不亂於天下。而天下治。專於意。一於心。耳。

大復曰慕好也  
好選擇而不濶  
故事無清而等  
之不亂

目端。知遠之證。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凶  
吉乎。能止乎。能已乎。能毋問於人而自得之於已  
乎。故曰思之思之。不得鬼神教之。非鬼神之力也。  
其精氣之極也。一氣能變曰精。一事能變曰智。慕  
選者。所以等事也。極變者。所以應物也。慕選而不  
亂。極變而不煩。執一之君子。執一而不失。能君萬  
物。日月之與同光。天地之與同理。聖人裁物不爲  
物使。心安是國安也。心治是國治也。治也者。心也。  
安也者。心也。治心在於中。治言出於口。治事加於

民。故功作而民從。則百姓治矣。所以操者。非刑也。  
所以危者。非怒也。民人操。百姓治。道其本至也。至  
不至無。非所人而亂。凡在有司。執制者之利。非道  
也。聖人之道。若存若亡。援而用之。歿世不亡。與時  
變而不化。應物而不移。日用之而不化。人能正靜。  
者。筋肋而骨強。能戴大圓者。體乎大方。鏡大清者。  
視乎大明。正靜不失。日新其德。昭知天下。通於四  
極。金心在中。不可匿。外見於形容。可知於顏色。善  
氣迎人。親如弟兄。惡氣迎人。害於戈兵。不言之言。

大復曰聖人之  
心若鏡。金心在  
中也



大復曰心之中  
又有心即性宗  
是

聞於雷鼓。金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昔者明王之愛天下。故天下可附。暴王之惡天下。故天下可離。故貨之不足以為愛。刑之不足以為惡。貨者愛之末也。刑者惡之末也。凡民之生也。必以正平。所以失之者。必以喜樂哀怒。節怒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外敬而內靜者。必反其性。豈無利事哉。我無利心。豈無安處哉。我無安心。心之中又有心。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知。凡心之形。過知失生。是故內聚以為原。泉之不竭。

表裏遂通。泉之不涸。四支堅固。能令用之。被服四固。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

大復曰心術是合道言上為宗下為支矣語繁于前而旨略寡往得珠於象罔削玉于棘猴亦玄笈秘符說林珍海足賞詰矣

白心第三十八

短語十二

建。當。立。有。以。靖。爲。宗。以。時。爲。寶。以。政。爲。儀。和。則。能。久。非。吾。儀。雖。利。不。爲。非。吾。當。雖。利。不。行。非。吾。道。雖。利。不。取。上。之。隨。天。其。次。隨。人。人。不。倡。不。和。天。不。始。不。隨。故。其。言。也。不。廢。其。事。也。不。隨。原。始。計。實。本。其。所。生。知。其。象。則。索。其。形。緣。其。理。則。知。其。情。索。其。端。則。知。其。名。故。苞。物。衆。者。莫。大。於。天。地。化。物。多。者。莫。多。於。日。月。民。之。所。急。莫。急。於。水。火。然。而。天。不。爲。一。物。枉。其。時。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天。行。其。

大復曰不可常  
居二句即無適  
無莫

又曰內兵志外  
兵五月我以出  
人人及以入身  
故聖人戢兵而  
耀德兵從敵而  
勝德從身而來

所行而萬物被其利。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是故萬物均。既誇衆矣。是以聖人之治也。靜身以待之。物至而名自治之。正名自治之。奇身名廢。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不可常居也。不可廢舍也。隨變斷事也。知時以爲度。大者寬。小者局。物有所餘。有所不足。兵之出。出於人。其人入。入於身。兵之勝。從於適。德之來。從於身。故曰。祥於鬼。者義於人。兵不義不可。強而驕者損其強。弱而驕者亟死亡。強而卑。義信其強弱。而卑義免於罪。是故驕之

餘卑。卑之餘。驕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天下行之。不聞不足。此謂道矣。小取焉。則小得福。大取焉。則大得福。盡行之。而天下服。殊無取焉。則民反其身。不免於賊。左者。出者也。右者。入者也。出者而不傷人。入者自傷也。不日不月而事以從。不卜不筮而謹知吉凶。是謂寬乎形。徒居而致名。去善之言。爲善之事。事成而顧反無名。能者無名。從事無事。審量出入而觀物所載。孰能法無法乎。始無始乎。終無終乎。弱無弱乎。故曰。美哉弗弗。故曰。有中有

定字曰按去乃  
云字誤云善言  
爲善事及無名  
即下文能者無  
名也

大復曰上言審  
量出入此中道

也。中有而若無。故法無法始無。始終無終弱無。弱所謂中之衷也。以衷守中故成而不居安有極之。天滿之虧我。

大復曰天維地載一段言至微功至微老之索蒼莊之扶搖孟

之直養

定字曰指言或振之或言天地尚有所以維載之者况人豈無治之者故問治之者狀下遂詳無声無臭之妙而口耳目手足本之

中。孰能得夫中之衷乎。故曰。功成者隳名成者虧。故曰。孰能弃名與功而還與衆人同。孰能弃功與名而還反無成。無成有貴其成也。有成貴其無成也。日極則仄。月滿則虧。極之徒仄。滿之徒虧。巨之徒滅。孰能已無已乎。效夫天地之紀。人言善亦勿聽。人言惡亦勿聽。持而待之。空然勿兩之。淑然自清。無以旁言爲事成。察而徵之。無聽辯。萬物歸之。美惡乃自見。天或維之地。或載之。天莫之維。則天以墜矣。地莫之載。則地以沈矣。夫天不墜。地不沈。

夫或維而載之也。夫又况於人。人有治之。辟之。若夫。雷鼓之動也。夫不能自搖者。夫或擗之。夫或者何。若然者也。視則不見。聽則不聞。灑乎天下。滿不見其塞。集於顏色。知於肌膚。責其往來。莫知其時。薄乎其方也。鞞乎其圓也。鞞鞞乎莫得其門。故口爲聲也。耳爲聽也。目有視也。手有指也。足有履也。事物有所比也。當生者生。當死者死。言有西有東。各死其鄉。置常立儀。能守貞乎。常事通道。能官人乎。故書其惡者。言其薄者。上聖之人。口無虛習也。

定字曰耳一墳  
屬上句為是

大復曰雜言憲  
術同出即下論

而用也人君陳  
憲布法必以難  
慎之心言而謀  
之詢謀僉同而  
後出之而一定  
無益無損可免  
于更張矣近庶  
也

大復曰名利生  
之所不得免而  
不可久狗宿而

手無虛指也。物至而命之耳。發於名聲。凝於體色。此其可諭者也。不發於名聲。不凝於體色。此其不可諭者也。及至於至者。教存可也。教亾可也。故曰。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神矣。事有適而無適。若有適。觸解不可解。而後解。故善舉事者。國人莫知其解。為善乎。毋提提為不善乎。將陷於刑。善不善。取信而止矣。若左若右。正中而已矣。縣乎。日月無已也。愕愕者。不以天下為憂。刺刺者。不以萬物為筴。孰能弃刺刺而為愕愕乎。難言憲術。

須同而出。無益言。無損言。近可以免。故曰。知何知乎。謀何謀乎。審而出者。彼自來。自知曰稽。知人曰濟。知苟適。可為天下周。內固之一。可為長久。論而用之。可以為天下王。天之視而精。四壁而知。請壤土而與生。能若夫風與波乎。唯其所欲適。故子而代其父。曰義也。臣而代其君。曰篡也。篡何能歌。武王是也。故曰。孰能去辯與巧。而還與眾人同道。故曰。思索精者。明益衰。德行脩者。王道狹。臥名利者。寫生危。知周於六合之內者。吾知生之有為阻也。

卧則盡于物而  
危于生寫盡也

持而滿之。乃其殆也。名滿於天下。不若其已也。名  
進而身退。天之道也。滿盛之國。不可以仕任。滿盛  
之家。不可以嫁子。驕倨傲暴之人。不可與交。道之  
大如天。其廣如地。其重如石。其輕如羽。民之所以  
知者寡。故曰。何道之近。而莫之與能服也。弃近而  
就遠。何以費力也。故曰。欲愛吾身。先知吾情。君親  
六合。以考內身。以此知象。乃知行情。既知行情。乃  
知養生。左右前後。周而復所。執儀服象。敬迎來者。  
今夫來者。必道其道。無遷無衍。命乃長久。和以反

中。形性相葆。一以無貳。是謂知道。將欲服之。必一  
其端。而固其所守。責其往來。莫知其時。索之於天。  
與之爲期。不失其期。乃能得之。故曰。吾語若大明  
之極。大明之明。非愛人。不予也。同則相從。反則相  
距也。吾察反相距。吾以故。知古從之同也。

大復曰。白心是道中神物。妙門文。亦是管子妙詣神品書  
中如此者。不數白心。即金心。素心胸中。純白是也。純白而  
後。神生。全神靈通。此必有本之言。古與權奇。疑非管氏之  
作。春秋戰國。未曾見此等文字。

管子卷十四

水地第三十九

短語十三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苑也。美惡賢不肖。愚  
俊之所生也。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脉之通流者也。  
故曰水具材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夫水淖弱以清。  
而好灑人之惡。仁也。視之黑而白。精也。量之不可  
使概。至滿而止。正也。唯無不流。至平而止。義也。人  
皆赴高。已獨赴下。卑也。卑也者。道之室。王者之器  
也。而水以爲都居。準也者。五量之宗也。素也者。五

色之質也。淡也者。五味之中也。是以水者。萬物之準也。諸生之淡也。違非得失之質也。是以無不滿。無不居也。集於天地。而藏於萬物。產於金石。集於諸生。故曰水神。集於草木。根得其度。華得其數。實得其量。鳥獸得之。形體肥大。羽毛豐茂。文理明著。萬物莫不盡其幾。反其常者。水之內度適也。夫玉之所貴者。九德出焉。夫玉溫潤以澤。仁也。鄰以理者。知也。堅而不蹙。義也。廉而不劌。行也。鮮而不垢。潔也。折而不撓。勇也。瑕適皆見。精也。茂華光澤。並

通而不相陵。容也。叩之。其音清搏。徹遠純而不殺。辭也。是以人主貴之。藏以爲寶。剖以爲符瑞。九德出焉。人水也。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三月如咀。咀者何。曰五味。五味者何。曰五藏。酸主脾。鹹主肺。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已具而後生肉。脾生膈。肺生骨。腎生腦。肝生革。心生肉。五肉已具而後發。爲九竅。脾發爲鼻。肝發爲目。腎發爲耳。肺發爲竅。五月而成。十月而生。生而目視耳聽心慮。目之所以視。非特山陵之見也。察於荒忽。耳之所聽。非特



定字曰按此言  
水之精粗濁蹇  
能存而不能止  
者生人與玉

雷鼓之聞也。察於淑湫。心之所慮。非特知於麤麤也。察於微眇。故脩要之精。是以水集於玉。而九德出焉。凝蹇而爲人。而九竅五慮出焉。此乃其精也。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止者也。伏闇能存而能止者。著龜與龍是也。龜生於水。發之於火。於是爲萬物先。爲禍福正。龍生於水。被五色而游。故神。欲小則化如蠶蠋。欲大則藏於天下。欲上則凌於雲氣。欲下則入於深泉。變化無日。上下無時。謂之神。龜與龍。伏闇能存而能止者也。或世見。或世不見者。

生。螭與慶忌。故涸澤數百歲。谷之不徙。水之不絕。者。生慶忌。慶忌者。其狀若人。其長四寸。衣黃衣。冠黃冠。戴黃蓋。乘小馬。好疾馳。以其名呼之。可使千里外。一日反報。此涸澤之精也。涸川之精者。生於螭。螭者。一頭而兩身。其形若蛇。其長八尺。以其名呼之。可以取魚鼈。此涸川水之精也。是以水之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止者。生人與玉。伏闇能存而止者。著龜與龍。或世見。或不見者。螭與慶忌。故人皆服之。而管子則之。人皆有之。而管子以之。是故

大復曰以水合地應首又起下諸國之水此脈絡也大奇

具者何也。水是也。萬物莫不以生。唯知其託者能爲之正。具者水是也。故曰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也。諸生之宗室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產也。何以知其然也。夫齊之水道躁而復。故其民貪麤而好勇。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越之水濁重而洎。故其民愚疾而垢。秦之水泔寂而稽。壅滯而雜。故其民貪戾。罔而好事。齊晉之水枯旱而運。壅滯而雜。故其民諂諛。葆詐。巧佞而好利。燕之水萃下而弱。沈滯而雜。故其民愚戇而好貞。輕疾

而易死。宋之水輕勁而清。故其民間易而好正。是以聖人之化世也。其解在水。故水一則人心正。水清則民心易。一則欲不污。民心易則行無邪。是以聖人之治於世也。不人告也。不戶說也。其樞在水。

大復曰管子書全篇大文字甚少。有則韓非呂攬之下流也。獨水地奇。怪。戰國古文之尤。莊子馬蹄諸篇是論。体有跡可尋。蘊秦六說博辨。犹在方之内。此絕不似人間所有。

又曰管子以之管子則之明。非管子著篇。中亦只二語。借名耳。他都不涉。才人立題自發其奇。而附之書者。

大復曰五運六  
氣湯之昏之天  
地密移孰測之  
故有時無時唯  
聖來知令焉

四時第四十

短語十四

管子曰。令有時。無時。則必視順天之所以來。五漫。漫。六昏。昏。孰知之哉。唯聖人知四時。不知四時。乃失國之基。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故天曰信明。地曰信聖。四時曰正。其王信明聖。其臣乃正。何以知其王之信明。信聖也。曰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信之謂聖。信明聖者。皆受天賞。使不能為昏。昏而忘也者。皆受天禍。是故上見成事而貴功。則民事接勞而不謀。上見功而賤。則為人下

大復曰星日生也春主生

者直。爲人上者驕。是故陰陽者。天地之大理也。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刑德者。四時之合也。刑德合於時。則生福。詭則生禍。然則春夏秋冬將何行。東方曰星。其時曰春。其氣曰風。風生木與骨。其德喜。羸而發出節。時其事。號令脩。除神位。謹禱弊梗。宗正陽。治隄防。耕耘樹藝。正津梁。修溝瀆。甃屋行水。解怨赦罪。通四方。然則柔風甘雨乃至。百姓乃壽。百蟲乃蕃。此謂星德。星者。掌發爲風。是故春行冬政則雕。行秋政則霜。行夏政則欲。是故春三月以

甲乙之日發五政。一政曰。論幼孤。舍有罪。二政曰。賦爵列。授祿位。三政曰。凍解。脩溝瀆。復亾人。四政曰。端險阻。脩封疆。正千伯。五政曰。無殺麇夭。毋蹇華絕芋。五政苟時。春雨乃來。南方曰日。其時曰夏。其氣曰陽。陽生火與氣。其德施舍。脩樂。其事號令。賞賜。賦爵受祿。順鄉。謹脩神祀。量功賞賢。以動陽氣。九暑乃至。時雨乃降。五穀百果乃登。此謂日德。中央曰土。土德實。輔四時入出。以風雨節土益力。土生皮膚膚。其德和平用均。中正無私。實輔四時。

大復曰明于天  
曰星不明處曰

春羸育。夏養長。秋聚收。冬閉藏。大寒乃極。國家乃  
昌。四方乃服。此謂歲德。日掌賞。賞爲暑。歲掌和。和  
爲雨。夏行春政則風。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是  
故夏三月。以丙丁之日發五政。一政曰。求有功。發  
勞力者而舉之。二政曰。開久墳。發故屋。辟故窳。以  
假貸。三政曰。令禁扇去笠。毋扱免。除急漏田廬。四  
政曰。求有德。賜布施於民者而賞之。五政曰。令禁  
置設禽獸。毋殺飛鳥。五政苟時。夏雨乃至也。西方  
曰辰。其時曰秋。其氣曰陰。陰生金與甲。其德憂哀。

辰星陽夜陰星  
春辰秋

靜正嚴順。居不敢淫佚。其事號令。毋使民淫暴。順  
旅聚收。量民資以畜聚。賞彼羣幹。聚彼羣材。百物  
乃收。使民毋怠。所惡其察。所欲必得。我信則克。此  
謂辰德。辰掌收。收爲陰。秋行春政則榮。行夏政則  
水。行冬政則耗。是故秋三月。以庚辛之日發五政。  
一政曰。禁博塞。圉小辯。鬪譯跽。二政曰。毋見五兵  
之刃。三政曰。慎旅農。趣聚收。四政曰。補缺塞圻。五  
政曰。脩牆垣。周門閭。五政苟時。五穀皆入。北方曰  
月。其時曰冬。其氣曰寒。寒生水與血。其德淳。越温。

怒。周密其事。號令脩。禁徙民。令靜止。地乃不泄。斷刑致罰。無赦有罪。以符陰氣。大寒乃至。甲兵乃強。五穀乃熟。國家乃昌。四方乃備。此謂月德。月掌罰。罰爲寒。冬行春政則泄。行夏政則蠹。行秋政則旱。是故冬三月以壬癸之日發五政。一政曰論孤獨。恤長老。二政曰善順陰。脩神祀。賦爵祿。授備位。三政曰效會計。毋發山川之藏。四政曰捕姦遁。得盜賊者有賞。五政曰禁遷徙。止流民。圉分異。五政苟時。冬事不過所求。必得。所惡必伏。是故春凋。秋榮。

冬雷。夏有霜雪。此皆氣之賊也。刑德易節失次。則賊氣遯至。賊氣遯至。則國多蓄殃。是故聖王務時而寄政焉。作教而寄武。作祀而寄德焉。此三者。聖王所以合於天地之行也。日掌陽。月掌陰。星掌和。陽爲德。陰爲刑。和爲事。是故日食。則失德之國惡之。月食。則失刑之國惡之。彗星見。則失和之國惡之。風與日爭明。則失生之國惡之。是故聖王日食則脩德。月食則脩刑。彗星見則脩和。風與日爭明則脩生。此四者。聖王所以免於天地之誅也。信能

行之。五穀蕃息。六畜殖而甲兵強。治積則昌。暴虐積則亡。道生天地。德出賢人。道生德。德生正。正生事。是以聖王治天下。窮則反。終則始。德始於春。長於夏。刑始於秋。流於冬。刑德不失。四時如一。刑德離鄉。時乃逆行。作事不成。必有大殃。月有三政。王事必理。以爲必長。不中者死。失理者亾。國有四時。固執王事。四守有所。三政執輔。

五行第四十一

短語十五

一者本也。二者器也。三者充也。治者四也。教者五也。守者六也。立者七也。前者八也。終者九也。十者然後具五官於六府也。五聲於六律也。六月日至。是故人有六多。六多所以銜天地也。天道以九制。地理以八制。人道以六制。以天爲父。以地爲母。以開乎萬物。以總一統。通乎九制。六府三充而爲明天子。脩槩水上。以待乎天。董反五藏。以視不親。治祀之下。以觀地位。貨。暉。神。廬。合於精氣。已合而有

大復曰稽古聖  
爲前乘後王爲  
終

又曰天積陽地  
積陰陽饒陰之  
陽動而變陰靜  
而常天九制老  
之變也地八制  
少之不愛也陽  
可過陰不可過  
也人履地而戴  
天負陰而抱陽

靜為體動為用  
故制六言陰中  
之陽靜生動地  
法天也故天有  
九重地有八方  
人有六腑以應  
六運六律六味

大復曰緩急陰  
陽之數也陽緩  
陰急分布四時  
而五行周焉五  
聲生于五行旋  
出二氣故曰緩  
急作五聲言五  
本于二也

常有常而有經。審合其聲。脩十二鍾以律人情。人情已得。萬物有極。然後有德。故通乎陽氣。所以事天也。經緯日月。用之於民。通乎陰氣。所以事地也。經緯星曆。以視其離。通若道。然後有行。然則神筮不靈。神龜不卜。黃帝澤叅治之至也。昔者黃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得大常而察於地利。得奢龍而辯於東方。得祝融而辯於南方。得大封而辯於西方。得后土而辯於北方。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為當時大常。察乎地利。

故使為廩者。奢龍辯乎東方。故使為土師。祝融辯乎南方。故使為司徒。大封辯於西方。故使為司馬。后土辯乎北方。故使為李。是故春者土師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馬也。冬者李也。昔黃帝以其緩急作五聲。以政五鍾。令其五鍾。一曰青鍾。大音。二曰赤鍾。重心。三曰黃鍾。灑光。四曰景鍾。昧其明。五曰黑鍾。隱其常。五聲既調。然後作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人與天調。然後天地之美。生日至。睹甲子木行御。天子出令。命左右士師內御。總別



列爵論賢不肖士吏。賦秘賜。賞於四境之內。發故粟以田數。出國衡。順山林。禁民斬木。所以愛草木也。然則冰解而凍釋。草木區萌。贖蟄蟲卵。菱春辟。勿時。苗足本。不瀉雛穀。不天麇麋。毋傳速。亾傷繼。祿時則不凋。七十二日而畢。睹丙子火行御。天子出令。命行人內御。令掘溝澮。津舊塗。發藏。任君賜賞。君子脩游馳。以發地氣。出皮幣。命行人脩春秋之禮於天下。諸侯通天下。遇者兼和。然則天無疾風。草木發奮。鬱氣息。民不疾而榮華蕃。七十二日

而畢。睹戊子土行御。天子出令。命左右司徒內御。不誅不貞。農事爲敬。大揚惠言。寬刑死。緩罪人。出國司徒令。命順民之功力。以養五穀。君子之靜居。而農夫脩其功力。極。然則天爲粵宛。草木養長。五穀蕃實。秀大。六畜犧牲具。民足財。國富。上下親。諸侯和。七十二日而畢。睹庚子金行御。天子出令。命祝宗選禽獸之禁。五穀之先熟者。而薦之祖廟。與五祀。鬼神饗其氣焉。君子食其味焉。然則涼風至。白露下。天子出令。命左右司馬。衍組甲。厲兵。合什

大復曰地質堅  
剛曰競氣歛曰  
為環五谷次收  
曰鄰熟隣相比  
也

為伍。以脩於四境之內。諛然告民有事。所以待天  
地之殺歛也。然則晝灸陽。夕下露。地競環。五穀鄰  
熟。草木茂實。歲農豐。年大茂。七十二日而畢。睹壬  
子。水行御。天子出令。命左右使人內御。御其氣。足  
則發而止。其氣不足。則發擱。瀆盜賊。數剗竹箭。伐  
檀柘。令民出獵禽獸。不釋巨少而殺之。所以貴天  
地之所閉藏也。然則羽卵者不段。毛胎者不贖。臚  
婦不銷弃。草木根本美。七十二日而畢。睹甲子。木  
行御。天子不賦。不賜賞。而大斬伐傷。君危不殺。太

子危。家人夫人死。不然。則長子死。七十二日而畢。  
睹丙子。火行御。天子敬行急政。旱札。苗死。民厲。七  
十二日而畢。睹戊子。土行御。天子脩宮室。築臺榭。  
君危。外築城郭。臣死。七十二日而畢。睹庚子。金行  
御。天子攻山擊石。有兵作戰。而敗。士死。喪執政。七  
十二日而畢。睹壬子。水行御。天子決塞動大水。王  
后夫人薨。不然。則羽卵者段。毛胎者贖。臚婦銷弃。  
草木根本不美。七十二日而畢也。

大復曰五行篇前文如冒叙指天人合蒸之數文詳玄簡

不易詮釋內經陰符不如也後五列令官敬授之修獵而不精然多奇文爾雅之流意其逸古傳耶太史公次六家陰陽無業籍合自小正以來至呂攬可彙為一家書而後世五行歲時等附之亦一業也

管子卷十五

勢第四十二

短語十六

大復曰戰危事也眩悞好謀不然執過而沉溺下陷將神不揚曰懼水之克火則澹滅過而報阻憂虞將神不夷曰惧險險多謀則迷中

戰而懼水。此謂澹滅。小事不從。大事不吉。戰而懼險。此謂迷中。分其師衆。人既迷芒。必其將亡之道。動靜者比於死。動作者比於醜。動信者比於距。動誦者比於避。夫靜與作。時以爲主人。時以爲客。貴得度。知靜之脩。居而自利。知作之從。每動有功。故曰。無爲者帝。其此之謂矣。逆節萌生。天地未形。先爲之政。其事乃不成。繆受其刑。天因人。聖人因天。

天時不作。勿為客人。事不起。勿為始。慕和其眾。以脩天地之從。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正靜不爭。動作不貳。素質不留。與地同極。未得天極。則隱於德。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既成其功。順守其從。人不能代。成功之道。羸縮為寶。毋亡天極。究數而止。事若未成。毋改其形。毋失其始。靜民觀時。待今而起。故曰。脩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羸羸縮縮。因而為當。死死生生。因天地之形。天地之形。聖人成之。小取者小利。大取者大利。盡行

大復曰。狀兵以女。後人者也。不敢以先人。男先而女。應待其瀆。作因而乘。瑕無不勝矣。陰節勝陽。後起者王。又曰。周陰節明。陽節也。周周廩也。是陰藏之義。

之者有天下。故賢者誠信以仁之。慈惠以愛之。端政象不敢以先人。中靜不留。裕德無求。形於女色。其所處者。柔安靜樂。行德而不爭。以待天下之瀆。作也。故賢者安徐正靜。柔節先定。行於不敢而立。於不能。守弱節而堅處之。故不犯天時。不亂民功。秉時養人。先德後刑。順於天。微度人。善周者明。不能見也。善明者。周不能蔽也。大明勝大周。則民無大周也。大周勝大明。則民無大明也。大周之先。可以奮信。大明之祖。可以代天下。索而不得。求之招。

大復曰三曾言  
其極也文主常  
武主變常極而  
變不極

搖之下。獸厭走而有伏。網罟一偃一側。不然不得。大文三曾。而貴義與德。大武三曾。而偃武與力。

大復曰篇中多雜越語其古兵家流傳雜引之耶抑管氏  
布行而蠶拾之耶文于書中昂古談於兵家最奇最微此  
兵法形勢家本論也審勢而戰無不勝豈獨商周哉漢  
之盛楚越之滅吳都有此道魏武于吳蜀且失之故兵危  
也難言哉

大復曰正一篇  
爾雅似春秋前  
文然語古而作  
板

正第四十三

短語十七

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正。之服之。勝之飾之。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如四時之不賁。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曰法。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刑以弊之。政以命之。法以遏之。德以養之道。以明之。刑以弊之。毋失民命。令之以終其欲。明之毋徑。遏之以絕其志。意毋使民幸。養之以化。

其惡必自身始明之以察其生必脩其理致刑其民庸心以蔽致政其民服信以聽致德其民和平以靜致道其民付而不爭罪人當名曰刑出令時當曰政當故不改曰法愛民無私曰德會民所聚曰道立常行政能服信乎中和慎敬能日新乎正衡一靜能守慎乎廢私立公能舉人乎臨政官民能後其身乎能服信政此謂正紀能服日新此謂行理守慎正名僞詐自止舉人無私臣德咸道能後其身上佐天子。

九變第四十四

短語十九

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

賓王曰風掃陣馬

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閻也。

任法第四十五

區言一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然後身佚而天下治。失君則不然。舍法而任智。故民舍事而好譽。舍數而任說。故民舍實而好言。舍公而好私。故民離法而妄行。舍大道而任小物。故上勞煩。百姓迷惑。而國家不治。聖君則不然。守道要處。佚樂馳騁。弋獵鐘鼓。竽瑟宮中之樂。無禁圍也。不思不慮。不憂不圖。利身體。便形軀。養壽命。垂拱而天下治。是故人主有

能用其道者。不事心。不勞意。不動力。而土地自辟。困倉自實。蓄積自多。甲兵自強。羣臣無詐僞。百官無姦邪。竒術技藝之人。莫敢高言孟行。以過其情。以遇其主矣。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黃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所謂仁

義禮樂者。皆出於法。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周書曰。國法。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民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羣臣不用禮義教訓。則不祥。百官服事者。離法而治。則不祥。故曰。法者不可恒也。存亾治亂之所從出。聖君所以爲天下大儀也。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故曰。法。古之法也。世無請謁任舉之人。無間識博學辯說之士。無偉服無竒行。皆囊於法以事其主。故明王之所恒者二。一曰明法而固守之。二曰禁民私而收使之。此二



者。主之所恒也。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者。下之所以侵法亂主也。故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然故讎杵習士聞識博學之人。不可亂也。衆強富貴私勇者。不能侵也。信近親愛者。不能離也。珍恠竒物。不能惑也。萬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動也。故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今天下則不然。皆有善法而不能守也。然故讎杵習士聞識博學之士。能以其智亂法惑上。衆強富貴私勇者。能以其威犯法侵陵。鄰國諸侯。能以其權

置子立相。大臣能以其私附百姓。翦公財以祿私士。凡如是而求法之行。國之治。不可得也。聖君則不然。卿相不得翦其私。羣臣不得辟其所親愛。聖君亦明其法而固守之。羣臣脩通。輻輳以事其主。百姓輯睦聽令。道法以從其事。故曰。有生法。有守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謂爲大治。故主有三術。夫愛人不私賞也。惡人不私罰也。置儀設法以度量斷者。上主也。愛人而私賞之。惡人而私

罰之。倍大臣。離左右。專以其心斷者。中主也。臣有所愛而爲私賞之。有所惡而爲私罰之。倍其公法。損其正心。專聽其大臣者。危主也。故爲人主者。不重愛人。不重惡人。重愛曰失德。重惡曰失威。威德皆失。則主危也。故明王之所操者六。生之。殺之。富之。貧之。貴之。賤之。此六柄者。主之所操也。主之所處者四。一曰文。二曰武。三曰威。四曰德。此四位者。主之所處也。藉人以其所操。命曰奪柄。藉人以其所處。命曰失位。奪柄失位。而求令之行。不可得也。

法不平。令不全。是亦奪柄失位之道也。故有爲枉法。有爲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故貴不能威。富不能祿。賤不能事。近不能親。美不能淫也。植固而不動。竒邪乃恐。竒革而邪化。令往而民移。故聖君失度量。置儀法。如天地之堅。如列星之固。如日月之明。如四時之信。然故令往而民從之。而失君則不然。法立而還廢之。令出而後反之。枉法而從私。毀令而不全。是貴能威之。富能祿之。賤能事之。近能親之。美能淫之也。此五者不禁於身。是以羣

定字曰按失字  
當作以謂聖君  
以度量置儀法  
也

臣百姓。人挾其私而幸其主。彼幸而得之。則主日  
侵。彼幸而不得。則怨日產。夫日侵而產怨。此失君  
之所慎也。凡爲主而不得用其法。不適其意。顧臣  
而行。離法而聽貴臣。此所謂貴而威之也。富人用  
金玉事主而來焉。主離法而聽之。此所謂富而祿  
之也。賤人以服約卑敬。悲色告愬其主。主因離法  
而聽之。所謂賤而事之也。近者以偏近親愛。有求  
其主。主因離法而聽之。此所謂近而親之也。美者  
以巧言令色請其主。主因離法而聽之。此所謂美

而淫之也。治世則不然。不知親疎遠近。貴賤美惡  
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  
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是以官無私  
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匈。以聽於上。上以  
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下而不重也。今亂君則  
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  
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  
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  
以教於國。羣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

史守曰  
白胸臆也

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  
說日益。而公法日損。國之不治。從此產矣。夫君臣  
者。天地之位也。民者。衆物之象也。各立其所職以  
待君令。羣臣百姓。安得各用其心而立私乎。故遵  
主令而行之。雖有傷敗無罰。非主令而行之。雖有  
功利罪死。然故下之事上也。如響之應聲也。臣之  
事主也。如影之從形也。故上令而下應。主行而臣  
從。此治之道也。夫非主令而行有功利。因賞之。是  
教妄舉也。遵主令而行之。有傷敗而罰之。是使民  
慮利害而離法也。羣臣百姓人慮利害。而以其私  
心舉措。則法制毀而令不行矣。

大復曰。昔荒詞濫戰國末之文。

定字曰按識當  
作百官職乃字  
有關誤

明法第四十六

區言二

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所謂亂國者。臣勝術也。夫  
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執勝也。百官識非惠也。刑  
罰必也。故君臣共道則亂。專授則失。夫國有四亡。  
令求不出謂之滅。出而道留謂之擁。下情求不上  
通。謂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故夫滅。侵。塞。擁  
之所生。從法之不立也。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  
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  
以禁過而外私也。威不兩錯。政不二門。以法治國。

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今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矣。是故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以毀爲罰也。然則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比周以相爲匿。是忘主死交以進其譽。故交衆者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是以忠臣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也。然則爲

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百慮其家。不一圖國。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國無人。國無人者。非朝臣之衰也。家與家務於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國。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爲事。故官失其能。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故能匿而不可蔽。敗而不可飾也。譽者不能進。而誹者不能退也。然則君臣之間。明別。明別。則易治也。主雖不身下爲。而守法

爲之可也。

大復曰文與任法相似中不至私人之門不一至庭百慮其家不一圖國又忠臣死于非罪邪臣起于非功美言可市他日出雷同耳

正世第四十七

區言三

古之欲正世調天下者。必先觀國政。料事務。察民俗。本治亂之所生。知得失之所在。然後從事。故法可立而治可行。夫萬民不和。國家不安。失非在上。則過在下。今使人君行逆不脩道。誅殺不以理。重賦歛。竭民財。急使令。罷民力。財竭則不能毋侵奪。力罷則不能毋墮倪。民已侵奪墮倪。因以法隨而誅之。則是誅罰重而亂愈起。夫民勞苦困不足。則簡禁而輕罪。如此則失在上。失在上而上不變。則

萬民無所託其命。今人主輕刑政。寬百姓。薄賦歛。緩使令。然民淫躁。行私而不從制。飾智任詐。負力而爭。則是過在下。過在下。人君不廉而變。則暴人不勝。邪亂不止。暴人不勝。邪亂不止。則君人者勢傷而威日衰矣。故爲人君者。莫貴於勝。所謂勝者。法立令行之謂勝。法立令行。故羣臣奉法守職。百官有常法。不繁匿。萬民敦懃。反本而儉力。故賞必足以使。威必足以勝。然後下從。故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夫民躁而行僻。則賞不可以不厚。禁不可以不重。故聖人設厚賞。非侈也。立重禁。非戾也。賞薄則民不利。禁輕則邪人不畏。設人之所不利。欲以使。則民不盡力。立人之所不畏。欲以禁。則邪人不止。是故陳法出令。而民不從。故賞不足勸。則士民不爲用。刑罰不足畏。則暴人輕犯禁。民者。服於威殺。然後從。見利然後用。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疆劫弱。衆暴寡。此天下



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夫利莫大於治。害莫大於亂。夫五帝三王所以成功立名。顯於後世者。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事行不必同。所務一也。夫民貪行躁而誅罰輕。罪過不發。則是長淫亂而便邪僻也。有愛人之心。而實合於傷民。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夫盜賊不勝。則良民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繁。故事莫急於當務。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則民迫。民迫則窘。窘則民失其所葆。緩則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聖人者。明於治亂之道。習於人事之終始者也。其治人民也。期於利民而止。故其位齊也。不慕古。不留今。與時變。與俗化。夫君人之道。莫貴於勝。勝故君道立。君道立。然後下從。下從。故教可立而化可成也。夫民不心服體從。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君人者。不可以不察也。

大復曰。君道主于勝。法之流弊也。帝王匹夫勝。予民不可

下成秦之敗而至不可救則勝之流毒乎小問云勝民  
之為道非天下之大道也書中矛盾亦一証

治國第四十八

區言四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  
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  
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  
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  
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為國者必先富  
民。然後治之。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  
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夫富  
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為國之急者。必先

大復曰曰禁末  
止奇不與侈靡  
矛盾乎一國何  
以行之故管子  
雜家叢書之書  
也

賓王曰脩論四  
倍而列三于前  
帶一于後布置  
之法甚奇

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  
游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  
國富。國富者兵彊。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  
先王知衆民彊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  
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爲末作奇巧者。一日作  
而五日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  
舍本事而事末作。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  
貧矣。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  
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耕耨者有時而澤

不必足。則民倍貸。以取庸矣。秋糶以五。春糶以束。  
是又倍貸也。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關市  
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廝輿之事。此四時亦當一  
倍貸矣。夫以一民養四主。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  
止者。粟少而民無積也。常山之東。河汝之間。蚤生  
而晚殺。五穀之所蕃熟也。四種而五穫。中年畝二  
石。一夫爲粟二百石。今也倉廩虛而民無積。農夫  
以粥子者。上無術以均之也。故先王使農士商工  
四民交能易作。終歲之利。無道相過也。是以民作

大復曰霸不務  
德而動于兵故  
粟生之而隨耗  
之

一而得均。民作一則田墾。姦巧不生。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姦巧不生則民治。富而治。此王之道也。不生粟之國亡。粟生而死者霸。粟生而不死者王。粟也者。民之所歸也。粟也者。財之所歸也。粟也者。地之所歸也。粟多則天下之物盡至矣。故舜一徙成邑。二徙成國。舜非嚴刑罰。重禁令。而民歸之矣。去者必害。從者必利也。先王者善爲民除害興利。故天下之民歸之。所謂興利者。利農事也。所謂除害者。禁害農事也。農事勝則入粟多。

入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雖變俗易習。毆衆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此務粟之功也。上不利農。則粟少。粟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則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則戰不必勝。守不必固矣。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命之曰寄生之君。此由不利農。少粟之害也。粟者。王之本事也。人主之大務。有人之塗。治國之道也。

大復曰凡言富皆書中精言此管氏本術也至者必其遺  
書不亦去管未遠治其家學而善於計在春秋之末戰國  
之首耶戰國止主主富國而黜富民一概急之以法死之  
而以生之亂之而以治之國可異乎

